

劳务派遣人员——协管员劳务派遣费用其他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768476014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负责人：梁炜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孙海江 18618213193

乙方：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86093195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高场村2号A座3F整层

法定代表人：李涛

合同联系人及电话：高舫、010-82473634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委托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形式对劳务派遣人员一协管员劳务派遣费用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曙光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协议。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本协议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

一、岗位需求

曙光街道现有劳务人员54名。

乙方工作人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身体健康；大专以上学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需要提供无犯罪历史证明);服从岗位安排，具备履职基本素质和能力。

按甲方提供的岗位标准扣减管理费为劳务派遣员工工资，含工资、保险、福利费、加班费等相关费用，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二、服务周期

服务协议签订的服务期限原则上为一年，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5日止；一年协议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双方协商续签协议，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续签合同金额较此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最终以双方签订续签协议为准。

三 、岗位配置

曙光街道聘用协管员劳务派遣项目岗位及人员设置明细：

曙光街道劳务派遣服务项目岗位及人员设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计划用工数量 (人)	备注
1	志愿服务专职社工	1	
2	妇联专职社会工作者	1	
3	助理统计员	4	
4	财源建设专员	2	
5	禁毒专员	1	
6	人防安全巡查员	3	
7	城市管理监督员	7	
8	物业管理员	1	
9	文物巡查员	1	
10	超转服务协管员	1	
	住房保障协管员	2	
	流动人口计生协管员	1	
	精神社工	1	
	养老助残员	1	
11	劳动保障协管员	3	
12	无军籍职工服务	1	
13	基层文化组织委员	10	
14	市场监督管理监察员	10	
15	卫生监督协管员	3	
合 计		54	

四、劳务派遣项目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劳务派遣项目合同总费用：5026698.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贰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确定,费用确认方式应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进行。费用确认后,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周期按时足额将上述费用支付至乙方。

2. 支付方式：月付。

乙方应当于每月10号前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上一月的工资清单(含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等),甲方确认无误后,应当在收到工资清单5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票据。

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服务费以人民币形式进行结算。具体的收费金额按照实际服务人数与服务时间确定。

3.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 北京威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 020015171910008396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支行

五、说 明

1、服务过程中涉及派遣员工个人应承担的费用,由派遣员工个人承担。

2、甲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应根据中国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布的社会福利制度规定支付。必须缴纳的各种费用如有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六、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与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乙方负责发放员工的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福利等,人员费用需经甲方审核发放。

3、乙方须于每月15日按时支付员工上一个月工资。有下列情况的,同意由甲方按国家或北京市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逾期发放员工工资的,甲方收取相应的滞纳金。每逾期一天,收取逾期发放的员工工资总额的0.3%,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协议相应条款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如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返还给员工工资,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生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协议相应条款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如甲方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需乙方暂时垫付员工工资时,乙方同意按时支付员工工资。如乙方逾期支付员工工资,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保证中标后一周内所需工作人员全部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3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的人员进行补齐。如中标后一周内所需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同意自甲方向乙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给予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甲方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

6、乙方承诺不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除终止劳务协议外,乙方同意给予本协议总额的5%作为甲方另外招标和停工所造成的损失补偿。损失补偿自甲方发出终止协议通知之日起3日内支付。

7、乙方承诺延续上一公司未到期员工的合同续聘工作和服务管理工作。

七、承包方式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挂靠等形式投标,在市场经营活动中有违纪、欺诈行为的单位,无资格参加投标。隐瞒上述情况的,经发现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协议金额,协议期限内实际发生金额需根据人员实际数量及社保变动调整确定。

八、工作要求

1、乙方须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和计生等人事劳资管理工作,并提供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和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教育劳务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工作安排;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不

能胜任工作人员；负责处理协议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落实甲方根据规章制度和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管理要求。

2、乙方须为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公积金缴存及补充工伤保险的购买，并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理赔手续和发放保险补助金。

3、服务责任

因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失职、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纠纷扩大或未能减小甲方相关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劳务派遣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挪用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和其他福利、社会保险费用，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本服务协议。

4、乙方须落实文明管理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乙方必须承诺按照与甲方约定的岗位工资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的管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扣除不足，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索。

6、乙方应制定管理制度，履行服务责任，派遣、调换劳务派遣人员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因乙方自身原因引发管理或劳资纠纷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7、乙方负责承担与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所涉及的经济补偿金。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非乙方原因导致派遣人员不能按《人员确认书》中要求的用工时间开始工作的，以《人员确认书》中确认的起止时间为准，并以此时间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的起始时间。

2.本协议签订前，如果甲方已为派遣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甲方应协助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相关的转移手续。

3.甲乙双方应如实告诉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任务、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等情况。甲方应依法为被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不得无故克扣甲方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不得无故向派遣人员收取费用。

4.乙方应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甲方应对在岗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业务培训。

5.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及本协议约定支付派遣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等，并保证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在甲方支付相关费用后，乙方依据国家及北京市或派遣人员工作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提供相应福利待遇，并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和服务。

6.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按《人员确认书》约定的标准，根据《费用明细表》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未足额或未依法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派遣人员权益受损时，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拖欠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未缴社会保险(工伤、医疗、养老、失业、生育)赔偿相关费用和赔偿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乙方被迫承担责任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甲方有权依法制订及完善内部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公示并告知派遣人员，由派遣人员签收确认。同时，甲方应将以上规章制度书面告知乙方，甲方的规章制度作为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附件，系劳动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告知派遣人员需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8.甲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保证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其他员工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实际表现并参考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制定派遣人员工资调整机制。

9.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通告北京市工资调整政策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确定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并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

10.乙方应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11.甲方须于每月3日前，将当月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以纸质形式(加盖公章)或邮件、传真等形式发至乙方(如遇休息日及节假日应相应提前一日)，否则，由

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考勤表造成乙方不能按时给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工资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若派遣人员涉及到请假,另附请假单。

12. 乙方每月10日前按时发放派遣人员上月工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方须保证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13.派遣人员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工作期限届满时,甲方需要继续留用的,应当通知乙方,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续延工作期限,并签订书面协议;甲方不予留用的,由乙方另行安排或与派遣人员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甲方最迟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相应提前至最近一个工作日), 将是否续聘派遣人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延迟的,因此造成的待通知金、补偿金以及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

14.甲方可根据《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条款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退回时若需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等依法 应由用人单位向员工支付的相关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于甲方按本规定退回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

15.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将其退回给乙方,但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接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予以接收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直至解除与该派遣员工的劳动关系。

-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致使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7)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出现情形的。

16.甲方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变更外派遣工的工作岗位、工作 地点。

17.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以及用工单位的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因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不履行职务等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派遣员工及乙方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直接追究派遣员工责任，乙方应配合甲方共同追究派遣员工的经济赔偿。

18.如甲方未能按照以上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17条的约定退回规定的情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导致乙方无法解除与退回人员的劳动合同且退回人员无工作的，在退回人员无工作期间，甲方应通过乙方按月向退回人员依法支付工资报酬。在此种情形下，该退回人员的服务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等相关费用、以及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应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仍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9.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应向派遣人员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在派遣人员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退回乙方后向乙方支付。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标准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20.甲方单方面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将退回理由书面通知甲方工会及乙方，并与乙方协商退回有关事项。甲方应认真听取工会及乙方的意见，同时应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按相关法律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如甲方被认定违法退回，如派遣人员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通过乙方向派遣人员支付赔偿金。

21.在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后，乙方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与缴费比例将随派遣人员月工资的变化以及派遣人员所在地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调整而做相应调整，甲方应随之调整金额。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派遣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因乙方缴纳不及时，若派遣人员发生工伤或患病的，由乙方按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费用。

22.若按政府规定需要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会费的，则甲方应按接收的派遣人员人数及乙方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支付。

23.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费用先由甲方为派遣人员垫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与工伤和职业病相关的认定、鉴定手续,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手续事宜。超出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的法律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留薪期待遇、伤残津贴、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项目。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无法办理工伤保险的派遣人员,应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全部相关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24.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通过乙方依法向派遣人员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80%的病假工资,同时依法支付其他待遇;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生育的,甲方应依法保证派遣人员的生育待遇。如派遣人员正常死亡,甲方应根据派遣人员所在国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支付派遣人员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以及直系亲属的救济费等法律规定的费用。

25.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单方面退回乙方,并按以下规定执行:

(1)派遣期限届满前,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仍处于医疗期内的、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时,甲方应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自动延续至上述情形消失;

(2)被认定为工伤的派遣人员在派遣期满以及劳动合同期满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3)当派遣人员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劳动合同期限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终止与派遣人员的派遣关系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后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医疗补助费等等待遇;

(4)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派遣人员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6.甲方应保证使用派遣的岗位符合劳务派遣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将辅助性岗位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且将已通过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向在单位公示的方案、意见等相关资料,交于乙方备案。

27.乙方的派遣人员享有与甲方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甲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派遣人员实行与甲方同类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甲方对

乙方派遣人员实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交乙方备案。若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应参照本单位所在地相同和类似岗位劳动者的报酬而定。

28.对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其他侵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应将整改意见通报乙方。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形发生的,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9.甲乙双方因业务需要搬迁新的办公地址,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在本协议期内,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资人等事项的,不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甲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本协议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30.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甲乙双方所在地政府、派遣人员工作地政府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

1、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2、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通知、回复、确认等发出三日即视为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3、甲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约定向乙方的现场负责人转达的各类书面或口头告知、通知、回复、要求、确认等,视为对乙方的送达。

十二、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有关调整业务内容的书面通知自动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协议仍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3、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为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曙光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授权代表：

朱伟

签订日期：2026.1.15

乙方（盖章）：北京威速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李勇

签订日期：2026.1.15

街道办